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700.00万股的0.168%。●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艺芝女士作为征集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1年9月6日。

2. 预留授予数量:6.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700.00万股的0.168%。

3. 预留授予人数:2人。

4. 预留授予价格:45.7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葛鲁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0	6.20%	0.084%
张建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0	6.20%	0.084%
二、剩余预留部分			3.80	7.60%	0.102%
合计			10.00	20.00%	0.270%

注: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9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 除结转基金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外。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center(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9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1)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创新精选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98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0日
有关基金份额赎回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基金第二十次分红,2021年第七次分红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R
下属各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67122 0.67123 0.61272 1.0245
截止基准日下午四时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40,732.39 8,701.50 2,217,875.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64,073.24 870.15 221,787.51
本次下属各级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30 0.03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
除息日:2021年9月10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9月10日除息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价格计算。

注:1.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前的前一日(包括该日),即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2.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本基金自2021年9月2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5.7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6日使用该模型对1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1.79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9月6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36%、26.15%、30.04%、30.13%(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四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7%、0.65%、0.71%、0.67%(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四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额成本	
598.61	103.59
	201.28
	137.45
	71.11
	25.1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计提股权激励成本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4.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推举监事周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6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周颖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关于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可转债优选债券
基金代码	0059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规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诗韵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姓名	周丽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诗韵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老舍资本投资中心转债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